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

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**

 靖渠阳镇行罚听告字〔2024〕01 号

胡伟伟：

你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未经批准在靖州县渠阳镇便民服务中心团结村十二组（对门坡）修建入户平台等设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；第七十七条第二款“超出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”。其行为构成违法占地。依照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第四条第四款“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:

(一)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(二)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以及2022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非法占用95.26㎡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，将所占用土地归还村集体经济组织；

2、处非法占用部分占地面积95.26㎡，按每平方米200元的处罚，共计处罚95.26㎡×200元=19052元（壹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整）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家平

电 话：19372386777

地 址：靖州县渠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

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 25 日